**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21697**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5-21697**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

**采购人：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21697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5-2169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44,972.36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

采购包预算金额：2,044,972.36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 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1年(2026年度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

1)信用记录: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投标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5号10楼

联系方式：020-38457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0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四部

电话：020-875540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

（二）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044972.36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具体以合同约定及财政年度拨款为准。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1年(2026年度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除采购人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可以分包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七）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本次采购服务主要是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专业性较强，如项目设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由此属于《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为1年(2026年度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合格请款资料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未收到或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不合格或财政资金未到位除外） 2期：支付比例40%,当累计完成工作量超过合同的30%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每月按进度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应付款的70%。结算未完成前，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70%，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3期：在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尾款；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服务期满后4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 注：1.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付款申请后按照相关规定以及部门预算资金计划安排进行办理。 2.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额度及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并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时间为准。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限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次申请采购人拨款前，按通知时间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采购需求附表一。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  账号：44043301040003080  户名：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开户行：农业银行广州穗西支行  说明：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3.履约保证金要求：合同签订后20日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执行），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退还时间：若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函在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退还。一旦发生以下问题，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1）因供应商违约导致工作缺失，采购人书面通知2次后仍不整改。（2）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放弃履行合同，或因供应商原因使合同终止。（3）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函在到期前，供应商应提前7天向采购人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且新提交的保函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6个月。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4）对于因供应商拖欠劳务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等，造成一切不良社会影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在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10万元/次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供应商雇员，并在应付、将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扣除。上述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结束。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投标人的应急能力：投标人需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3小时内（含）响应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 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 | 项 | 1.00 | 2,044,972.36 | 2,044,972.3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珠江广州河段上自白云区的流溪河口，下至天河区深涌口，建设有136.6公里珠江堤防，本项目主要是配合采购人对涉河建设项目开展批后监管工作，通过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加强监管，加强信息化、智慧化管理，建立专业巡查体系，对涉河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进一步保障持河道岸线和河势稳定，保障河道行洪和堤防安全。 |
|  | 2 | **二、服务内容**  **2.1数据可视化管理**  为便于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数据可视化程度，开展数据可视化管理服务。通过矢量化、数据化整合堤防结构、桩号、堤防高程、防洪挡板、规划等涉河管理数据底板，整编涉河建设项目施工营地数据、关于破堤、复堤、新建防洪挡板等堤防工程防补数据；结合遥感监管，定期（1年1期）更新制作工作范围高分卫星遥感底图；并对涉及堤防防补等数据信息进行核准及动态更新通过电子挂图形式实现多维数据数据“一张图”叠加显示，同时可辅助涉河项目建设方案数据导入及叠加比对。  **2.2资料备案技术审查**  协助开展新增批复涉河项目开工备案管理。结合近年来涉河建设项目的管理需求及要求，梳理涉河建设项目资料备案要求，协助督促、指导新增批复涉河建设项目资料备案工作，依照广东省、广州市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以及珠江堤防管理要求，核对涉河项目开工备案资料，包括依据批复文件，核对控制点坐标、施工图、度汛、应急预案、施工组织设计、堤防安全监测等资料是否满足相关规范或管理要求，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等，并提出技术审查意见，跟踪修改完善情况。  **2.3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收集管理**  完成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材料建档、建册及数据集建设、一表整编，上图信息化管理。  **2.4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后监督管理**   * **监管指标体系构建**   按照实际监管需求，动态更新调整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检查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涉及是否解决第三人合法权益、开工手续是否齐全、建设方案是否按照审批要求建设、施工期是否存在水环境问题、施工期是否存在乱堆乱占乱建、施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堤防等水工安全问题、是否存在影响行洪安全问题、是否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是否落实防治与补救措施、是否完成水利专项验收等检查内容。  **（2）“空-天-地”监督管理**  综合利用遥感、无人机、现场检查、视频等手段对涉河建设项目开工至水利专项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管。监管人员依据工程建设方案批复文件等审批材料、参考监管指标体系开展核查，侧重于检查涉河建设项目位置、规模等内容。具体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位置和界限、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面积（包括水域与陆域）、施工是否存在影响防洪安全的建设行为、是否保持防汛抢险通道通畅问题等。  **1）遥感排查取证及无人机详查**  按需利用高分遥感数据对已批涉河建设项目情况进行初步排查，并确定重点疑似超出审批范围、批建不一等违法违规项目清单；针对重点关注项目或者重点疑似违规清单项目，按需基于无人机航摄技术开展高分航摄影像的详查；综合遥感及无人机技术及时发现涉河建设项目疑似违法违规情况，并跟踪整改情况。  **2）现场检查**  基于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已批涉河建设项目检查，并对重点疑似违法违规清单侧重检查或加密检查频次，主要检查涉河建设项目是否按许可要求建设，并对历史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①实地检查**  由专业的技术人员，组成现场检查组，依据建设指标体系，赴涉河建设项目建设现场进行检查，通过询问、现场勘查对涉河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违规建设、历史违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等进行监督检查，并记录检查数据，包括检查结果及现场照片等。  项目申请水利专项验收时需对建设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派员（副高级以上职称）参加项目验收会，并根据验收需求，到位配合开展现场查看等工作。  **②台账管理**  完善监管台账数据，包括电子信息化台账管理及纸质台账管理。  根据监管指标体系，对涉河建设项目全面检查“体检”，完成是否存在问题、问题描述、现场照片等监管数据的台账录入及上报，并对存在问题的涉河建设项目编制检查记录表单，签字确认。  跟踪涉河建设项目历史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并台账录入问题整改描述及整改后现场照片。同时时间轴留痕管理历次检查记录，便于查询查看。  **③问题移交**  对监管发现的违法违规等问题，须配合采购方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跟踪处理。  **4）可视化成果展示**  根据项目需求，对重点关注项目或者违法违规项目生产三维、全景、无人机正射或视频数据及高清遥感数据等，便于信息的展示，形成监管对象的数字档案。  **（3）基于北斗技术的位置比对**  开展基于北斗技术的便捷、快速、高精度的位置外业定位服务（定位精度±10cm），结合现场实地检查，基于该定位服务辅助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开工至竣工全生命周期位置（控制点）动态智能比对核准。  **2.5涉河建设项目复核放线**  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复核放线，主要包括引点测量（平面控制网建立）、坐标点测量复核、编制技术报告等工作。  **2.6 智慧手段应用**   * **视频智能监控服务**   提供移动视频智能监控服务，按照年度投入5套移动视频监控服务计算，按照涉河建设项目重要程度，择重点优先覆盖视频监控，并根据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动态，动态调整移动视频监控的覆盖对象，如项目施工结束后结合监管需求，可将视频站点移动至其它重点对象；归集涉河建设项目施工工地视频资源共享，水利工程建设视频资源，及其它共享视频资源；结合监管需求，人工识别，积累样本库，为建设目标对象视频智能识别模型提供数据基础；将所有可用的视频资源接入统一平台，实现实时控制及查看施工现场，结合智能识别及人工筛查确认处理，实现涉河建设项目视频监管（包括堤顶堆放、弃土弃渣倾倒、堤顶大型车辆运输等监控）并按照监管要求跟踪处理存在问题，结合现场监管，切实加密重点项目监管频次，保障水利工程及行洪安全。  实现水利工程安全观测数据上报、分析、预警、提醒等智慧化管理。实现以施工工程为单位的安全观测数据建设单位自主上报，规范化、信息化汇集堤防安全观测数据，根据单日变化及累计变化预警值实现智能分析及预警，并自动推送相关信息至施工单位及管理人员，如未按时提交数据、观测值超限等。   1. **堤防安全观测数据智慧化管理**   自动向建设单位及管理单位推送涉河项目建设存在问题、整改动态等情况；临时占用项目即将超限及过期提醒；堤防安全观测提交、分析、预警或超限信息，实现管理信息的自动推送。   * 1. **管理信息自动推送** |
|  | 3 | 三、服务范围 项目工作范围为广州市前、后、西航道、二沙岛、大坦沙岛、前海心沙岛、沉香岛、小谷围岛已批复的涉及堤防的涉河建设项目。监管范围总长度136.6公里。 |
|  | 4 | **四、服务要求**  总体要求：  1.供应商需在进场前提交年度工作方案。  2.供应商需配置足额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涉河建设项目开展实地检查工作。  3.每月提交在建涉河建设项目的航拍成果，需通过遥感、无人机等方式实现。  3.供应商需对已有涉河建设项目做好整编、建档和上图工作。  4.鼓励供应商通过信息化系统开展有关工作。通过信息化系统产生的数据，必须满足能够接入广州市水务局“智慧水务”系统。  5.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信息保密工作。未经采购人允许，本项目中产生的所有书面、电子资料均不得外传和私自留存、不得另做它用。  6.供应商在进场后6个月内完成存量涉河建设项目的资料整编工作，如涉及历史遗留导致的资料缺项问题，供应商应做好盘点，书面向采购人说明。  7.供应商自行提供满足开展实地检查的相关车辆，如遇突发事件，能做到及时响应。  8.开展本项目所产生的有关成本，如人力成本、车辆费用、信息化监管设备、坐标转换费用等内外业产生的有关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人员投入详见“人员配置”章节。供应商在进场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人员花名册，如有人员变动，应书面向采购人报告，关键岗位人员变动需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一）时效响应和频率要求  1.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在3天内对新增的涉河建设项目开展资料整编，并在2周内完成整编和上图等工作。  2.在采购人完成水利专项验收后，供应商应积极对接相关建设单位，在1周内完成资料归档工作。  3.供应商应在涉河项目批复后，及时联系涉河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动工前，供应商应对新增的涉河建设项目开展复核放线工作。如因建设单位原因无法开展复核放线，供应商应主动说明。  4.供应商应定期对涉河建设项目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实地检查工作。  **重点监管在建**涉河建设项目。对于**重点时段、重要施工节点**应适当**加密**检查；汛前、汛后及台风前后等**防洪敏感时段**，**加密**检查；破堤、打桩、复堤等**关键施工节点**，**加密**检查；对于建设过程**存在问题较多**的涉河项目，或存在防洪、堤岸安全**重大问题**的，应适当**加密**检查；对于**违规问题较少**，或者涉河建设项目施工接近尾声的，适当**减少频次**。  **（1）具体监管频次：**在建涉河项目分类监管：①对于建设方案较为**简单**，不涉及堤防与河床的部分临河类建设项目，按照在建阶段平均按**1次/年度频次计算**；②对于跨河及穿河建设以及建设过程涉及堤防的**中等复杂项目**，**平均按13次/年度频次计算**；③对于穿河、穿堤或其它施工复杂，涉及破堤以及复堤等**复杂建设项目**，汛期、台风期、重要施工重要节加密检查，**平均按21次/年度频次计算。**  （2）如遇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和汛前汛后专项检查等，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二）报告要求  供应商应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以报告形式提交供应商。  1.供应商应每月对资料整编、复核放线和实地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下个月5日前提交盖章正式版。报告应对存量所有涉河建设项目当月施工情况进行说明，并附航拍成果；并对各项目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说明。  2.在实地检查中发现问题时，应以涉河建设项目为单位，1天内采取电话等形式向采购人报告，2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专题报告，报告应详细描述问题，明确整改时间。如遇可能涉及影响堤防和行洪安全的情况，应在半小时内电话上报采购人，并在报告中备注相关工程资料，提出建议解决措施。  3.在资料整编和复核放线工作中发现问题时，应以项目为单位，在3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专题报告。报告应详细描述问题，明确整改时间，同时提出技术性分析。 |
|  | 5 | **五、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  （一）人员配置  共配置8名副高级工程师，7名工程师和3名助理工程师，其中设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共分4个工作组。   * 项目负责人1名，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负责统筹本项目各工作组有关工作，负责审查工作成果和专业技术报告。   2.技术负责人1名，水工建筑或水工结构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负责本项目技术分析有关工作。  3.资料收集整编工作组，包括2名副高级工程师，2名工程师，2名助理工程师。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职称 | 数量 | 职称专业 | 职责 | | 副高级工程师 | 1 | 遥感、测绘、地理信息或水利信息化相关专业 | 资料整编工作组组长，负责审查涉河建设项目数据集、上图信息化管理成果 | | 副高级工程师 | 1 | 水利信息化相关专业 | 负责，涉河建设项目数据底板可视化管理服务。 | | 工程师 | 1 | 遥感或测绘相关专业 | 建立涉河建设项目数据集和开展上图信息化管理有关工作 | | 工程师 | 1 | 水利相关专业 | 审核新增批复项目备案资料，收集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材料、协助资料归档和起草专业技术报告 | | 助理工程师 | 2 | 水利相关专业 | 协助工程师开展有关工作 |   4.复核放线工作组。包括1名副高级工程师，1名工程师，1名助理工程师。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职称 | 数量 | 职称专业 | 职责 | | 副高级工程师 | 1 | 测绘相关专业 | 复核放线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涉河建设项目复核放线工作，开展实地放线和审核工作，并审核放线成果。 | | 工程师 | 1 | 测绘相关专业 | 协助副高级工程师开展实地放线和现场复核工作，做好记录和台账， | | 助理工程师 | 1 | 测绘相关专业 | 协助工程师开展实地放线和现场复核工作，做好记录和台账 |   5.现场检查工作组。包括2名副高级工程师，2名工程师。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职称 | 数量 | 职称专业 | 职责 | | 副高级工程师 | 1 | 水工建筑或水工结构专业 | 技术负责人和现场检查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涉河建设项目实地检查，对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技术性分析；配合水利专项验收有关工作。 | | 副高级工程师 | 1 | 遥感、测绘或地理信息相关专业 | 负责基于北斗技术的外业定位及位置比对技术的应用。 | | 工程师 | 1 | 水利相关专业 | 协助副高级工程师开展实地检查工作，做好检查记录和台账；配合水利专项验收有关工作。 | | 工程师 | 1 | 遥感、水利信息化或地理信息相关专业 | 协助副高级工程师对项目现场利用遥感和无人机技术对开展对比监管。 |   **6.智慧化监管工作组。**包括1名副高级工程师，2名工程师。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职称 | 数量 | 职称专业 | 职责 | | 副高级工程师 | 1 | 水利信息化相关专业 | 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智慧化手段的应用，包括视频识别、涉河项目管理节点智能提醒、堤防安全观测数据的智慧化管理。 | | 工程师 | 1 | 水利相关专业 | 协助开展基于视频监控识别的涉河项目监管，堤防安全观测数据的分析、预警等。 | | 工程师 | 1 | 遥感或地理信息相关专业 | 协助开展视频识别数据、观测数据的整编，及智慧化管理的实现。 |   **备注：上述配置表中对人员职称要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视具体情况投入更高级别职称的人员。** |
|  | 6 | **六、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4.《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发布）；  5.《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正）；  6.《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  7.《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8.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2016年8月8日发布）；  9.广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 1661-2021；  10.广州市《涉河建设项目河道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 19-2019）  11.《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12.《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13.《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1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号）；  15.《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水河湖〔2021〕237号）；  16.《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  17.《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SL/T808—2025）。 |
|  | 7 | **七、工作量清单**  **服务费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类别** | **单价** | **数量** | | **总价（元）** | **备注** | | | **合计** | | | | | | **2044972.36** | **1年服务期项目经费。** | | 1 | 数据可视化管理 | 合计 | 150000 | | | |  | | 数据可视化管理 | 150000元/项 | 1 | | 150000 | | 2 | 资料备案技术审查 | 合计 | 48000 | | | |  | | 资料备案技术审查 | 48000元/项 | 1 | | 48000 | | 3 | 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收集管理 | 合计 | 92250 | | | |  | | 项目审批文件收集管理 | 2050元/宗 | 45宗 | 92250 | | | 4 | 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后监督管理 | 合计 | 1339500 | | | |  | | 小计 | 1170000 | | | | 对于简单级别项目，每宗每年按1次监管；对于中等级别项目，每宗每年按13次监管，对于复杂级别项目，每宗每年按21次监管。 | | 简单 | 900元/宗.次 | 46宗.次 | | 41400 | | 中等 | 1350元/宗.次 | 416宗.次 | | 561600 | | 复杂 | 2700元/宗.次 | 210宗.次 | | 567000 | | 小计 | 169500 | | | |  | | 基于北斗技术的位置比对 | 169500元/项 | 1 | | 169500 | | 5 | 涉河建设项目复核放线 | 合计 | 50039.48 | | | | 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复核放线，主要包括坐标点测量复核、引点测量、编制技术报告等工作。 | | 引点测量 | / | / | | / | | 中等及复杂工程 | 2030.75元/宗 | 17宗 | | 34522.75 | | 简单工程 | 816.67元/宗 | 19宗 | | 15,516.73 | | 6 | 智慧化手段应用-视频智能监控 | 合计 | 213984.80 | | | | 年度投入5套，并滚动对上一年度投入视频进行维护。 | | 视频智能监控 | 213984.80元/项 | 1 | | 213984.80 | | 7 | 成果整编 | 合计 | 151,198.08 | | | |  | | 成果整编 | 143.18元/宗·次 | 1056宗.次 | | 151,198.08 | 主要开展涉河建设项目监管情况技术月报整整编，涉河监管问题全流程管理总结分析，以及梳理总结编制水利专项验收标准，并编制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   注：  （1）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00%，下浮率填报百分号前面保留一位小数，如X.X%。所有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即自动按此下浮率整体下浮,如下浮率与报价金额不对应，以报价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即自动按此下浮率整体下浮。  （4）《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数量”和“监管次数”是合同的估算工作量，不是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作量，结算时的工作量应是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作量。  （5）本项目按实计量，当实际工作费用超过合同价时，按合同价包干；当实际工作费用不达合同价时，按实际工作费用结算；最终以结算为准。 |
|  | 8 | **八、验收要求：**  （一）月度会议。每月月初召开月度会议，供应商对上月工作情况进行汇报总结，并提交月度工作报告。  （二）年度验收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次年2月底前完成年度验收工作。  3.验收方式及验收资料：纸质和电子成果验收，包括并不限于1-12月工作总结月报、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数据可视化管理资料等（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均为一式两份）。验收资料需经专家审查通过，并按要求修改。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展结算工作。  **考核扣款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扣款内容 | 扣款金额（元/每次每人或每辆或每件） | 备注 | | 1 | 在召开月度会议和年度验收会议时，项目负责人不到位 | 2000 | 扣款按每人每次计算 | | 2 | 在召开月度会议和年度验收会议时，技术负责人不到位 | 1000 | 扣款按每人每次计算 | | 3 | 未按计划及时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 500 | 扣款按每宗每次计算 | | 4 | 设备投入不到位 | 1000 | 扣款按次数计算 | | 5 | 人员投入不到位 | 500 | 扣款按每人每次计算 | | 6 | 复核放线和实地检查不及时；复核放线和实地检查中未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 | 1000 | 扣款按个计算 | | 7 | 未及时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 200 | 扣款按次数计算 | | 8 | 问题上报或编写报告弄虚作假 | 2000 | 扣款按次数计算 | | 9 | 因工作不到位被投诉、或被各种暗访、督查、调查等发现问题的，造成甲方未能及时掌握现场情况从而陷入被动或被新闻媒体等报道造成甲方其他负面影响的。 | 20000 | 扣款按次数计算 | | 10 | 严格执行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如果发现违反规定的 | 20000 | 扣款按次数计算 | |
|  | 9 | 九、其他  1、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控方案，至少包括①安全管理控制体系；②安全管理控制措施；③安全管理控制责任等；  2、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控方案，至少包括①质量管控措施；②应急预案等；  3、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②组织机构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总费用最高不超过2.29万元：（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温馨提示：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30分钟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详见平台项目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2.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3.请各供应商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4.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020-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6 | 信用记录 | 信用记录: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投标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8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
| 2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 4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 5 |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范围 |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范围 |
| 6 | 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竞标 | 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竞标 |
| 7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需求书“★”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需求书“★”条款要求 |
| 8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2）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3）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4）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2）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3）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4）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特点的认识和理解 (8.0分) | 结合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工作依据”的内容，投标人提供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至少包括①对珠江堤防的熟悉情况；②工作范围的认知；③对现行相关标准及法规的认知；④可能存在或出现的问题提出分析并提供建议及处理意见。 1、对项目理解的阐述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分；不提供或有任意缺漏均不得分。 2、结合采购需求，在满足第1项的基础上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详细评审： （1）对项目理解的阐述具体，对工作范围的认知及对现行相关标准及法规的认知全面，可能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分析详尽、提出分析并提供建议及处理意见符合采购需求，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对项目理解的阐述较具体，对工作范围的认知及对现行相关标准及法规的认知较全面、可能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分析较详尽、提出分析并提供建议及处理意见较符合采购需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对项目理解的阐述简略，对工作范围的认知及对现行相关标准及法规的认知简略、可能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分析简略、提出分析并提供建议及处理意见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程度，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3、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12.0分) | 结合采购需求中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①数据可视化管理；②资料备案技术审查；③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收集管理；④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后监督管理；⑤涉河建设项目复核放线；⑥智慧手段应用。 1、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分；不提供或有任意缺漏均不得分。 2、结合采购需求，在满足第1项的基础上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详细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详尽，工作流程完整，时间计划完善，方案能保障项目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详尽，工作流程较完整，时间计划较完善，方案较能保障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项目实施方案简略工作流程简略，时间计划简略，方案能部分保障项目实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3、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 |
| 安全管控方案 (10.0分) | 结合采购需求的内容，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控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①安全管理控制体系；②安全管理控制措施；③安全管理控制责任。 1、安全管控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分，不提供或有任意缺漏均不得分。 2、结合采购需求，在满足第1项的基础上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详细评审： （1）安全管控方案详尽安全管理控制体系、安全管理控制措施完善、安全管理控制责任方案完整，安全生产及应急方案能保障项目高效运作，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安全管控方案较详尽、安全管理控制体系、安全管理控制措施较完善、安全管理控制责任方案较完整，安全生产及应急方案较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安全管控方案简略、安全管理控制体系、安全管理控制措施简略、安全管理控制责任方案简略，安全生产及应急方案保障项目实施的程度可实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的，不得分。 3、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 |
| 质量管控方案 (10.0分) | 结合采购需求中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①质量管控措施；②应急预案。 1、质量管控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分；不提供或有任意缺漏均不得分。 2、结合采购需求，在满足第1项的基础上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详细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详尽，工作流程完整，项目实施方案能保障项目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详尽，工作流程较完整，方案较能保障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项目实施方案简略工作流程简略，方案能部分保障项目实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3、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 |
| 服务保障方案 (5.0分) | 结合采购需求中对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①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②组织机构。 1、服务保障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分；不提供或有任意缺漏均不得分。 2、结合采购需求，在满足第1项的基础上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详细评审： （1）服务保障方案详尽，工作流程完整，项目实施方案能保障项目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2）服务保障方案较详尽，工作流程较完整，方案较能保障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服务保障方案简略，工作流程简略，方案能部分保障项目实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3、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业绩情况 (4.0分) |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4分。 注：1、同类项目定义：指综合运用遥感、无人机、现场检查、视频等手段，对建设项目进行过程监管、合规性检查或批后监管的技术服务项目。 2、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合同关键页，通过合同无法证明的可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 3、评审原则：评审专家应基于业绩在技术手段与工作性质上的相似性进行判断。 |
|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的履历 (11.0分) | 1、（1）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备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得5分。 （2）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相关经验得1分，最多得2分。（不在投标人所在单位的工作经验亦可计分） 2、（1）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建筑或水工结构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 （2）2022年1月1日以来，）技术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相关经验得1分，最多得2分。（不在投标人所在单位的工作经验亦可计分） 本项目综合利用遥感、无人机、现场检查、视频等手段对涉河建设项目开工至水利专项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管。 注：人员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提供有效合同关键页，通过合同无法证明的可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需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任职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
| 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资质情况（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除外） (19.0分) | 1、投标人拟投入资料收集整编工作组人员： （1）具有遥感、测绘、地理信息或水利信息化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 （2）具有水利信息化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 （3）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4）具有遥感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本小项中每人仅计一次分数） 2、投标人拟投入复核放线工作组人员： （1）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 （2）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本小项中每人仅计一次分数） 3、投标人拟投入现场检查工作组人员： （1）具有水工建筑或水工结构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 （2）具有遥感、测绘或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 （3）具有遥感、水利信息化或地理信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4）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本小项中每人仅计一次分数） 4、投标人拟投入智慧化监管工作组人员： （1）具有水利信息化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 （2）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3）具有遥感或地理信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本小项中每人仅计一次分数） （1-4项投入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任职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 |
| 投标人认证证书 (3.0分)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得分： （1）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2）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进行查询打印）】, 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否则为0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投标人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此评审项视同满足。 |
|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3.0分) | 投标人需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2小时内（含）响应，得3分； 投标人需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2小时（不含）-3小时（含）内响应，得1.5分；投标人需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3小时（不含）以上响应或其他得0分； 备注：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项目（ 年度）**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服务事项**

第三条 具体委托管理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甲方需求。

**二、服务期限**

第四条 管理服务期限： 。

**三、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工作制度及实施方案；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督导，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招标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函；

3.对甲方提供使用的办公用房、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损毁或改变使用功能；

4.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过失或影响日常管理的意外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

5.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职称或资格证书，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7.乙方提供服务人员需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为乙方合法用工人员，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并应给现场抽查人员强制购买意外保险；

8.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乙方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含电子成果）；

10.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四、服务质量**

第七条 乙方必须确保本项目成果数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在开展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五、服务费用**

第八条本合同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乙方应按合同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对已完成的任务进行准确计量，并随同工程支付款申请单等有关计量资料（一式4份）报送甲方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量计量

（1）《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数量”是合同的估算工作量，不是乙方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作量。结算时的工作量应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作量。

（2）本项目按实计量，当实际工作费用超过合同价时，按合同价包干；当实际工作费用不达合同价时，按实际工作费用结算；最终以结算为准。

2.工程款支付

（1）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合格请款资料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

（2）支付比例40%。当累计完成工作量超过合同的30%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每月按进度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应付款的70%。结算未完成前，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70%，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在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尾款。

3.支付程序：

（1）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接到付款申请后按照相关规定以及部门预算资金计划安排进行办理。

（2）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额度及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并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时间为准。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限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乙方应在每次申请甲方拨款前，按通知时间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给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4.结算：

（1）乙方应在合同服务期满后4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结算书而影响甲方年度资金支付进度计划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罚。

（2）所有违约金或扣款均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扣除，结算价为乙方根据合同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金额减去所有违约金和扣款。

**六、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关于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

履约**保证金**证件的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

**七、履约验收方式及标准**

1.月度验收。每个月月初召开月度验收会议，对上月工作情况进行验收，由甲方审查乙方提交的月度工作报告和当月所有成果，并宣读当月扣罚情况。乙方有权就扣罚情况提出申诉，乙方未提出申诉的，或者提出不合理申诉的，视为同意扣罚，在当月进度款直接扣除。

2.年度验收。次年2月底前召开年度验收会议，对年度工作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展结算评审工作。

**考核扣款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扣款内容 | 扣款金额（元/每次每人或每辆或每件） | 备注 |
| 1 | 在召开月度会议和年度验收会议时，项目负责人不到位 | 2000 | 扣款按每人每次计算 |
| 2 | 在召开月度会议和年度验收会议时，技术负责人不到位 | 1000 | 扣款按每人每次计算 |
| 3 | 未按计划及时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 500 | 扣款按每宗每次计算 |
| 4 | 设备投入不到位 | 1000 | 扣款按次数计算 |
| 5 | 人员投入不到位 | 500 | 扣款按每人每次计算 |
| 6 | 复核放线和实地检查中未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 | 1000 | 扣款按个计算 |
| 7 | 未及时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 200 | 扣款按次数计算 |
| 8 | 问题上报或编写报告弄虚作假 | 2000 | 扣款按次数计算 |
| 9 | 因工作不到位被投诉或被各种暗访、督查、调查等发现问题的，造成甲方未能及时掌握现场情况从而陷入被动或被新闻媒体报道造成甲方其他负面影响的。 | 20000 | 扣款按次数计算 |
| 10 | 严格执行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如果发现违反规定的 | 20000 | 扣款按次数计算 |

**八、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应按期支付服务费，如果是因为国库安排或者财政资金安排的原因不能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监督管理”规定的，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仍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提交的成果报告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外，还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第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则应从乙方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第十六条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以上十四、十五、十六条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十、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由于合同订立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等不可抗的客观因素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但乙方必须在30天内如数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含预付款及利息）。

**十一、服务费的扣除**

第二十条 扣除标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甲方需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服务费扣除涉及的投诉类型、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予以明确。

**十二、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在仲裁或者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或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六条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  |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  |
|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5号10楼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账号： | 农业银行广州穗西支行  44043301040003080 | 开户银行：  账号： |  |
| 电 话： | 020-38457001 | 电 话： |  |
| 签订时间： |  |  |  |

**附件1：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为确保甲方国家秘密事项的安全和举报人的信息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乙方承担或参与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相关工作任务时所掌握、知悉、管理的国家秘密、举报人的信息安全等工作秘密的保密事宜,与乙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对乙方进行保密教育，使乙方知悉与其工作业务有关的保密管理规章制度。

（二）负责为乙方提供相适应的保密工作环境。

（三）负责对乙方不宜公开的保密成果做出评价，不因保密事项影响乙方的评奖、表彰以及岗位聘任。

（四）负责对乙方执行保密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给予乙方奖励或处罚。

（五）乙方在完成项目退场前，甲方负责检查和督促乙方清退涉密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保密本等涉密载体及其它有效证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依据相关法规，掌握、知悉、管理项目范围内相应等级国家秘密的权利。

2.参加与项目有关的相应等级涉密项目、涉密会议等涉密活动的权利。

3.进入与项目有关的相应等级涉密场所的权利。

4.应享有的其它法定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保守国家秘密，不以任何形式泄露所掌握、知悉、管理的国家秘密及工作秘密。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甲乙双方单位制定颁发的各项保密制度、规定。乙方项目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密人员保密守则》。

3.乙方须组织项目有关人员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技能，并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保密教育、培训。

4.确保问题投诉人的信息安全，乙方及项目有关人员自觉接受各级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发现泄密隐患和发生泄密事件，乙方立即向甲方保密管理部门报告，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三）乙方除愿意承担以上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之外，还愿意承担以下义务：

1.掌握本项目的保密范围，明确所负责工作的保密责任。

2.不向任何第三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披露、提供、泄露所掌握、知悉、管理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3.不以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学、科研、学术报告、新闻报道、成果申报等任何方式公开或传播涉密信息。

4.不使用或者允许他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5.不在国际互联网，无技术加密措施的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无保密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携带和存放密件、密品。

6.不使用涉密计算机上互联网，不在上互联网的计算机内存储涉密信息和工作信息。不在便携式计算机中存储涉密信息，便携式计算机和涉密载体的携带外出，要经过审查、审批。

7.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严格遵守外事保密规定，自觉保守国家秘密安全，并主动如实地向甲乙双方单位保密管理部门反映个人因公或因私与国（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交往情况，接受保密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监督。

8.未经审批不将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至国（境）外。

9.有人员因私出国（境）时，严格按照单位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出国（境）前清退涉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并接受保密管理部门的保密教育。

10.有项目相关人员申请离职离岗的，离岗时主动及时清退涉密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保密本等涉密载体及其它有效证件，并履行脱密期管理制度。乙方的脱密期限根据乙方涉密等级确定，时间自完成项目退场之日算起。

11.乙方有人员在因退休、辞职或其它各种原因离开涉密岗位后，仍然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和义务。不以任何形式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12.一旦发现涉密信息被泄露,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并立即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三、保密期限**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国家秘密产生单位规定的期限执行。

（二）对于其他秘密信息,乙方同意承担无期限的保密义务, 除非上述秘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或甲方同意公开，乙方对公开部分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可向甲方的上级机关申诉，由甲方的上级机关裁定。

（二）乙方有人员在岗期间或离岗后（含擅自脱离所在部门管理的）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将根据单位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济处罚。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触犯民事或刑事法律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提起诉讼直至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五、附则**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人: 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2：项目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

甲方：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乙方：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 （项目名称）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 （项目名称）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承诺书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21697**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5-2169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5-21697]，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5-2169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涉河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2026年度）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5-2169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